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莊子葳
電話：(03)3340935分機2125
傳真：(03)3373605
電子信箱：100629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1300341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即日起本市符合「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第五項停課條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12月25日府衛疾字第1080307918號公告辦理。
- 二、依據旨揭公告第五項規定：「全國或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期間之日起且全國或本市門急診就診人次連續兩週未低於流行閾值前：本市轄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監測顯示，桃園市第14週（3月31日至4月6日）及第15週（4月6日至4月13日）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為1,214及1,337人次，已連續兩週超過桃園市流行閾值1,200人次，符合旨揭公告第五項規定，請協助轉知該區內之國小、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應依前揭規定於同1班級1週內出現2名以上腸病毒病童（不論腸病毒型別）時停課7日。如查獲違反規定屬實，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 四、請惠予轉知所轄該區內國小、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依規定辦理停課作業。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副本：桃園市各區衛生所

電子交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